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 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 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 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 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 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QD 🚨 青岛银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新發行

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海通國際尚乘

招銀國際 建銀國際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華融金控 東方證券(香港)

興證國際 中泰國際 信銀資本

渣打銀行 絲路國際 中銀國際

農銀國際 瑞銀 國泰君安國際

花旗 中信建投國際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於2017年9月12日就發行1,203,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將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及將於轉換時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17年9月20日或該日前後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台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此外,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7年9月19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17年9月20日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60,150,000股。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9月19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8.8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 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 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黄天祐先生、陳 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